

西华县城市发展服务中心城区垃圾中转站
设备维修更换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西华县城市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供货方）：太康县沁园环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华县城市发展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1月8日

城区垃圾中转站设备维修更换项目合同

甲方：西华县城市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太康县沁园环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华县城区垃圾中转站设备维修更换项目和伴随服务，乙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并接受了甲方总金额壹佰陆拾陆万贰仟元整（¥1662000）（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价（西华磋商采购-2025-58）。双方以上述事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价款

序号	中转站位置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兴华路西段路西帝景蓝湾站	液压升降机，规格{深宽高}米： 8.7x4.3x3.7，	1	252000	252000
2	教育大道西段路北箕城高中站	液压升降机，规格{深宽高}米： 8.2x4.3x3.8	1	254000	254000
3	长平路东段路南骨科医院站	液压升降机，规格{深宽高}米： 8.7x3.25x3.3	1	250000	250000
4	青华路与红花路交叉口站	液压升降机，规格{深宽高}米： 8.7x4.4.x4	1	252000	252000
5	箕城路北段路西西湖嘉苑站	液压升降机，规格{深宽高}米： 8.2x5.7x3.9	1	246000	246000
6	箕城路中段路东万顺达站	液压升降机，规格{深宽高}米： 8.6x4.1x4.1	1	248000	248000
7	城南垃圾中转站	液压升降机，规格{深宽高}米： 8.7x4.4.x4	1	160000	160000
	合计				1662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贰仟元整 ¥ 1662000 元					

二、交货地点及供货周期：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供货周期：本次供货周期为 30天。

三、货物质量标准及安装要求

1、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设备行业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按时保质保量供货验收，设备质保期一年；

2、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安全及中转站附属配套设施。

四、结算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支付货款；

2、设备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违约责任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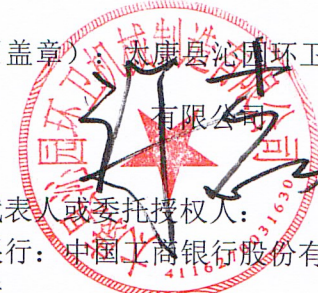
2、任何一方无故中途单方解除本协议，否则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8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因台风、暴雨、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在不可抗力存续期间，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甲方（盖章）：西华县城市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太康县沁园环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康支行
	帐号：1717023609025756390